附件3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天津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对所申报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符合申报须知中规定的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2.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合规、有效，并授权天津市商务局通过相关银行对项目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汇款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3.所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4.如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按天津市商务局要求完善相关材料、不配合天津市商务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报项目作延伸审核，视为自动放弃相关项目申报。

5.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